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12月2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260,057,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1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26,398,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3,659,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1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7,331,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71,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3,659,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1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56,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30,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35,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8%;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11,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84,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5%;反对4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2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97,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2%;反对3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陈笑雨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5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珠海市高新区管委会以20,600万元的补偿价款(不含相关税费,税费补偿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4.213公里高速公路资产;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珠海市高新区管委会签署补偿和资产移交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7-05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事项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事项
广珠东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广澳高速珠海段	指	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公路资产及其附属设施
珠海高新区管委会	指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
省交通厅	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概述

1、本事项的概述

珠海市人民政府拟委托珠海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回购主体,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以改造优化珠海市北部区域交通,统筹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加快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

广东东公司和珠海高新区管委会一致同意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的确定依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为人民币20,600万元;且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广东东公司作为纳税主体先行缴纳,后由回购方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缴纳税款全额补偿给广东东公司。

广东东公司在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生效后,向省交通厅、省政府申请取消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收费及调整收费里程。广东东公司和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同意以省政府批准的广澳高速珠海段取消收费并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之日零时为本次资产移交的时点,珠海高新区管委会于该时点全面接收并管理移交的资产。自移交起,广东东公司不再承担广澳高速珠海段资产的管理、维修、保养工作。

2、董事会审批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高速公路资产补偿及资产移交相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7年12月30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补偿款为人民币20,600万元(不含相关税费补偿,税费补偿以实际缴纳税款金额为准),占本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8,902.03万元的2.48%,预计增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6.22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20.59万元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省交通厅、省政府审批。

二、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珠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对高新区内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行使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权限。

三、广澳高速珠海段的基本情况

1、概述

广东东公司于1998年11月征用原属珠海市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的珠海市港湾大道(S111线)K91+064-K95+364段,全长4.3公里,经改造后作为京珠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广澳高速珠海段国高网名称为"广澳高速珠海支线",编号S9919,桩号为K0+828-K5+158。其中K0+828-K0+945在中山市境内;K0+945为中山市与珠海市的分界线(位于珠海收费站广场喇叭口中段);K0+945-K5+158位于珠海市境内,长度为4213米。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有关文件,珠海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本次回购主体,明确回购广澳高速珠海段起点位置为K0+945(中山与珠海交界点),终点位置为K5+158,总长度为4213米。

广澳高速珠海段双向4车道,于1999年12月6日建成通车收费,经营期至2030年5月12日止。广澳高速珠海段2016年出入口收费车流量约632万车次,通行费收入约1433.89万元。

2、资产账面价值

广珠东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澳高速珠海段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拥有的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高速公路资产账面价值和模拟利润表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广澳高速珠海段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177,800,499.29元。

3、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东公司聘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澳高速珠海段2017年5月31日的高速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因珠海市人民政府拟收回高速公路收费权涉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拥有的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高速公路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

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高速公路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0,597.00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高速公路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9,565.22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高速公路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玖拾柒万元(RMB20,597.00万元)。

4、法律意见

广东东公司聘请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澳高速珠海段收回补偿及资产移交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资产移交行为所涉及的移交主体、收费里程、资产移交补偿协议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广珠东公司本次关于广澳高速珠海段收回补偿及资产移交事宜合法。

四、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价款

广珠东公司和珠海高新区管委会一致同意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的确定依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移交权益价值补偿款为人民币2060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广珠东公司作为纳税主体先行缴纳,由珠海高新区管委会按实际缴纳的税费金额全额补偿给广珠东公司。

2、资产移交和风险转移

广珠东公司在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生效后,向省交通厅、省政府申请取消广澳高速珠海段4.213公里收费及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广珠东公司和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同意以省政府批准的广澳高速珠海段取消收费并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之日零时为本次资产移交的时点,珠海高新区管委会于该时点全面接收并管理移交的资产。自移交起,广珠东公司不再承担广澳高速珠海段资产的管理、维修、保养工作。

3、补偿款的支付方式

(1)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应于广珠东公司向上级部门正式报文申请取消广澳高速珠海段收费及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广珠东公司支付权益价值补偿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于广珠东公司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广澳高速珠海段收费及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的批复之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广珠东公司支付权益价值补偿款人民币10600万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万元整)。

(2)如果广东省人民政府未批准取消广澳高速珠海段收费及调整广澳高速广珠段收费里程事宜,则广珠东公司应于取得省政府不予批准的通知或相关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资产移交收费权益价值补偿款退回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珠海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五、本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事项补偿款为人民币20,600万元(不含相关税费补偿,税费补偿以实际缴纳税款金额为准),上述补偿款由珠海高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分两次支付给广珠东公司。本事项对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预计增加本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6.22万元。

2、本事项属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上述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珠海市政府依法给予广珠东公司补偿。不属于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不适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有关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程序的规定。

3、本事项回购路段位于广珠东主线珠海收费站出站后路段,在高速公路主线以外,提前收回路段不涉及撤站,原批准的收费期限、每公里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仅需调整收费里程,回购后不影响广澳高速广珠段的正常营运收费工作。

4、本事项回购的补偿金额足以体现该路段未来的经济价值,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不会触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所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因珠海市人民政府拟收回高速公路收费权涉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拥有的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高速公路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关于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拥有的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高速公路资产账面价值和模拟利润表的鉴证报告》;

4、《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回广澳高速珠海段(桩号为K0+945---K5+158)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7-07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2016年7月28日和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号,2017-033号)

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号)。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成立日期为2017年2月14日,投资期限为365天,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理财产品可提前赎回,届时由浙商银行根据理财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选择现金兑付或以投资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返还。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的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资金安排,经与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提前赎回"专属理财1号"理财产品,现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累计收回理财收益836万元,其中:826.67万元为20000万元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20日按季收回的理财收益,9.33万元为本次收回的10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17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的理财收益。

四、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专属理财1号	10000	365天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4.8%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7-07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等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及《海南椰岛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了《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2017年12月29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已将[老城国用(2010)第11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还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予以注销,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交由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澄迈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拨付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款2352.17万元的申请。

此次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税后收益约1190万元,最终影响数以经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7-07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2017年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称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与公司共同签订协议,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4.5公里处南侧的99.13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2017年有偿收储)。收回的土地补偿价格与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共计人民币2352.17万元,扣除账面价值后预计将增加公司税后收益约1190万元。

我部同时关注到,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前述相同主体签订有收储协议,标的为同一地址另一块45.14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2016年有偿收储),补偿共计人民币1,105.82万元,公司据此确认收益719.9万元。根据公司对本所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如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美朗路周边约78.53亩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并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澄迈县政府申请一次性将上述收回土地补偿金1,105.82万元支付给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果协议对方未能将78.53亩项目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或者公司未能竞得该项目土地,则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应自一年期限届满之日(或公司未能竞得该项目用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澄迈县政府申请一次性将上述收回土地补偿金1,105.82万元支付给公司。

就前述情况,现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

一、就2016年有偿收储事项,截至目前是否收到相应土地补偿金,若未收到,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公司拟(已)采取的收款措施。前述收款情况,是否影响相应会计处理,是否涉及会计调整,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就2017年有偿收储事项,说明后续交割及付款安排,说明本年度是否就此确认收益,如是,请说明相关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之前,就上述问题的核实情况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10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9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4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1、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了1,75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8】(保证收益型)和1,75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9】(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购买的上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8】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9】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该人民币合计3,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269,691.78元,其中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8】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15,068.49元,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9】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54,623.29元。本金及收益合计35,269,691.78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了1,0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0】(保证收益型)和1,0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1】(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购买的上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0】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1】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该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共取得收益187,397.26元,其中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0】理财产品的收益为81,369.86元,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1】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06,027.4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187,397.26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了5,0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4】(保证收益型)和5,0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5】(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购买的上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4】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5】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该人民币合计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共取得收益636,986.30元,其中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4】理财产品的收益为280,273.97元,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5】理财产品的收益为356,712.33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00,636,986.30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9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17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2724】	7,5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7月27日	是	897,534.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2725】	7,5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7月27日	是	641,095.8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8期	8,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7月13日	是	690,410.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G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G3BBX】	5,000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9月18日	是	280,479.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701】	1,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9月29日	是	72,493.1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702】	1,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9月29日	是	51,780.8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705】	5,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6日	是	369,863.0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706】	5,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6日	是	591,780.8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折户理财产品【SXE17BBX】	5,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是	441,095.8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01】	1,0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81,369.8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9411】	1,0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106,027.4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8】	1,750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2月27日	是	115,068.49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029】	1,750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2月27日	是	154,623.29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4】	5,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280,273.97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71105】	5,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356,712.33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金额为19,0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17,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是	1,768,000
2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是	182,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4,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是	377,000
4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17,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否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17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8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矿业权评估机构,聘请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土地估价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828号)、《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51号)、《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52号)、《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053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估价(山西省河津市)》(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5号)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估价(乡宁县)》(晋国昇元地评字(2017)第006号)等评估报告。

根据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煤华晋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183,337.63万元,山焦集团所持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79,835.44万元。根据2017年9月22日中煤华晋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